关于《XXXXX》公开征求意见情况的反馈  
   
 《XXXXX》于2019年 月 日在（具体网址）上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工作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82号）第十三条规定，现将反馈结果予以公示。  
 经过 天的公示期，截止 月 日，我单位共计收到 条反馈意见, 相关意见均已采纳/未采纳的相关意见如下（写明理由）  
 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   
 1.通过信函的方式将意见寄至：XXXXXXXX；邮编:XXXXX    
 2.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邮箱：XXXXXXX  
 联系人：XXXXX      联系电话：XXXX     
                  
 （单位名称）    
  2019年 月 日